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金融地产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161211（前端）	161212（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4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681,089.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已	

	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 ETF 份额可计入在内)；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 ETF 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地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

	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183.04
2.本期利润	-56,592,509.1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797,716.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11.75%	2.20%	-10.63%	2.04%	-1.12%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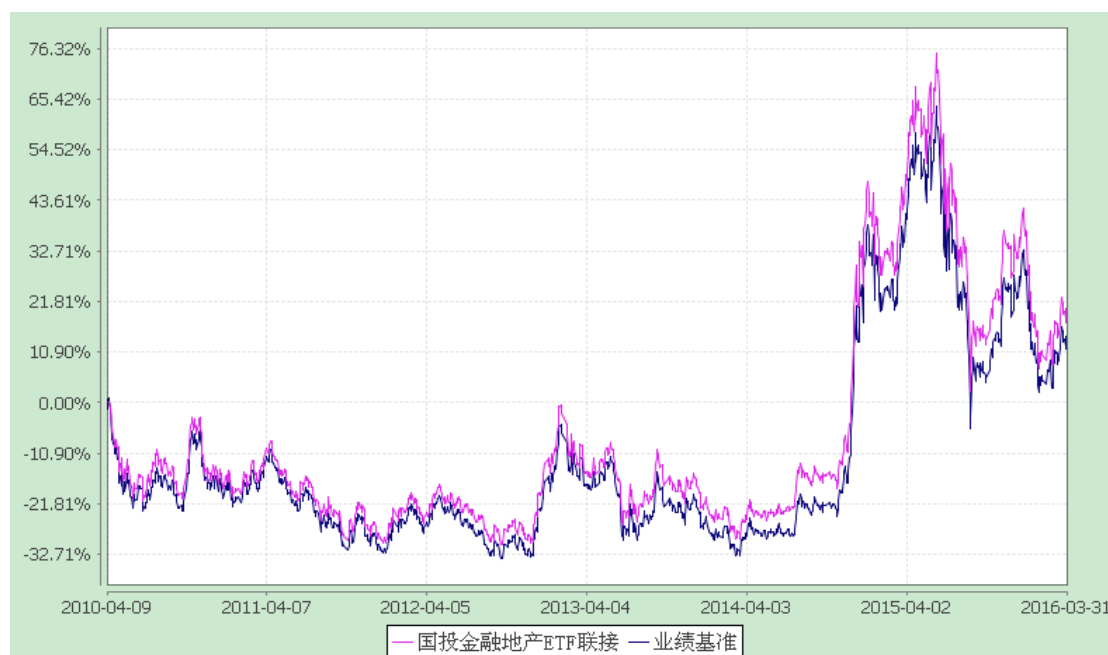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2-10	-	13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创业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1 季度，在经历了持续的货币宽松和各个地方对房地产的支持的政策之后，房地产销售回暖、新开工由负转正，宏观经济有企稳态势。1 月份全球金融市场震荡，中国 A 股也难以幸免，2、3 月份市场逐步企稳。我们理解，1 月份的下跌缘于市场本身高估值对于全球流动性收缩等利空因素的敏感反应，同时风险也得到较大的释放。

基金投资操作上，本基金遵循 ETF 联接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力求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操作上力保基金的平稳运作，做好基金的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同时在组合投资管理上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研究应对成分股调整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3%，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

活动、部分利息股息收入及扣减费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为 0.29%，年化跟踪误差为 2.47%，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不超过 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的限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经济出现企稳反弹、通胀回升的情景下，我们预计货币政策将趋于中性，难有进一步宽松的空间。股票市场在经历了 1 季度的大幅调整后，股票市场的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但是外部风险对市场风险偏好的影响又不容忽视，美国经济数据的走势以及美联储对加息预期的引导对汇率的影响也依然需要重视。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15,121.91	4.21
	其中：股票	17,715,121.91	4.21
2	基金投资	379,761,171.71	90.2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99,787.12	5.44
8	其他各项资产	218,295.62	0.05
9	合计	420,594,376.3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金地 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761,171.71	90.46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068.87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968,420.64	3.57
K	房地产业	2,649,007.40	0.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54,625.00	0.01
	合计	17,715,121.91	4.22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3,266.00	1,694,391.46	0.40
2	000002	万科 A	73,500.00	1,382,535.00	0.33
3	600016	民生银行	145,400.00	1,324,594.00	0.32
4	600000	浦发银行	54,400.00	975,392.00	0.23
5	601166	兴业银行	57,200.00	888,316.00	0.21
6	600036	招商银行	53,700.00	864,033.00	0.21
7	600030	中信证券	39,000.00	694,200.00	0.17
8	600837	海通证券	39,600.00	565,884.00	0.13
9	601328	交通银行	99,100.00	551,987.00	0.13
10	601169	北京银行	50,200.00	506,016.00	0.12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海通证券”市值 565,884.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0.1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和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该公司由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丁学清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

查和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

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092.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5.53
5	应收申购款	153,62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295.62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1,382,535.00	0.33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215,906.15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10,057.1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44,873.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681,089.7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指数发生不可恢复熔断的相关业务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对本基金持有的万科 A 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交易所场内基金开放时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 2016 年 1 月 7 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的相关业务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国投瑞银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就对本基金持有的浦发银行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防止金融诈骗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5 日、3 月 9 日。

8、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910 号）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9 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证监基金[2010]175 号）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